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亦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稻盛國際有限公司、徐春英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金額及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是否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